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

WOGUO NONGCUN MINJIAN JINRONG GUIFAN FAZHAN DE LUJING XUANZE

李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

李 新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Woguo Nongcun Minjian Jinrong Guifan Fazhan de Lujing Xuanze）/李新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5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ISBN 978-7-5049-4632-4

Ⅰ．我…　Ⅱ．李…　Ⅲ．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Ⅳ．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494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66070804（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8.75
字数　157 千
版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7-5049-4632-4/F.419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总　序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是结合当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多年来的实践而写的。本套丛书是基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学术创新团队”项目——“农村金融与保险组织制度创新研究”的系列研究成果，将该系列研究成果汇集出版，有利于推动我国农村金融的深入研究。

进入21世纪以来，解决好我国“三农”问题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了农村金融在缓解农村贫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巨大作用。本套丛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近年来农村金融的发展、丰富的实践对理论研究提出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制约我国农村金融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主要问题集中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薄弱，以及以投融资为核心的贷款难、担保难、抵押难等方面。本套丛书对这些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探讨，旨在对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创新思路，其中包括：探讨农村金融生存发展的途径、方法和措施；分析农村金融的内涵、特征、地位与作用；处理好农村金融的制度与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政策，以及农村金融与其生存环境等方面的关系；对农村金融经营发展现状进行剖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等。可以说，这套具有创新思路的丛书是北京市属高校的专家学者们对金融领域深入研究的一套力作，具有鲜明的特色。

本套丛书提出的农村金融发展的基本思路与分析框架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确立了本套丛书的定位。本套丛书是在把握经济发展和现实条件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系统分析和动态分析的方法，研究农村金融及其相关因素的发展变化规律，构建农村金融的政策运作方式与体系，以促进农村金融的高效、有序、稳定和健康发展。

第二，论述了农村金融发展的客观现实基础。在现代经济中，由于信用关系的普及、债权债务关系的相互依存、农村金融发展的趋势与要求，对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农村金融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第三，分析了农村金融发展及其与金融监管的关系。本套丛书论述了经济运行中的资源配置和与之相联系的博弈、竞争、进化和发展等，为解决农村金融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动态分析提供了一整套综合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内容和思想框架。

整体来看，我认同作者的见解，即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应当坚持三个统一，一是数量发展和质量发展的统一，二是宏观效率与微观效率的统一，三是农村金融动态效率与静态效率、短期与长远发展的统一。本套丛书深入地论述了农村金融发展的层次和内容，如农村金融内部发展，包括农村金融组织、农村金融市场、农村金融制度的发展，农村金融与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与社会的发展。在宏观方面包括总量发展、结构发展、区域发展、内外发展、利用国家政策及农村金融机构间的发展；在微观方面包括农村金融机构资产与负债发展、资产结构发展、成本—效益与风险的关系等。其研究的重点是在分析农村金融构成要素、运行机制的基础上，解决农村金融的产权结构发展、资金配置发展等问题，以使农村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制度相适应、农村金融宏观效率与微观效率相兼顾，从而形成比较完整的农村金融研究体系。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不仅在理论上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实践上对农村金融的规范、发展及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等具有指导价值。

我期盼农村金融业的建设和发展能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相信农村金融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一定能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农村城市化、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曾康霖

癸八年四月二日于成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 3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理论研究及概念界定…… 3
第二节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概况…… 9
第三节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基本特征 …… 14
第四节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最新发展 …… 25

第二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基本模式 …… 30
第一节　海外农村民间金融发展模式及其启示 …… 30
第二节　我国农村合作银行的发展分析 …… 33

第三章　我国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结构的实证分析 …… 39
第一节　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结构问题概述 …… 39
第二节　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结构的实证分析 …… 41
第三节　我国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结构的特征 …… 44

第四章　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治理的实证分析 …… 52
第一节　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治理问题概述 …… 52
第二节　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治理的实证分析 …… 54
第三节　我国农村合作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征 …… 57

第五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的规范与完善 …… 68
第一节　企业价值与法人治理 …… 68
第二节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的规范与改进 …… 71

第六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 …… 75
第一节 国外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 …… 75
第二节 金融市场化进程中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 …… 81
第三节 贷款风险定价的基本原理 …… 83
第四节 贷款商业化定价的基本方法 …… 87

第七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 …… 90
第一节 信用风险度量的方法 …… 90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与风险溢价的度量 …… 93

第八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 103
第一节 贷款的成本—收益分析 …… 103
第二节 贷款风险定价体系 …… 105
第三节 贷款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 111
第四节 贷款定价基础性工作的完善 …… 112

第九章 构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基础环境 …… 116
第一节 健全金融立法，促进农村民间金融合法化 …… 116
第二节 实行金融约束，优化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空间 …… 117
第三节 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体系稳定 …… 118
第四节 加强制度配套建设，保障农村民间金融发展 …… 120
第五节 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实现自我监督自我保护 …… 123

结束语 …… 124

参考文献 …… 125

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平稳的增长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我国民间金融，特别是农村民间金融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以“血缘”、“地缘”和“业缘”为纽带的三种典型模式，即浙闽模式、晋陕模式和东北模式，涌现了民间自由借贷、民间集资、民间合会、私人钱庄、农村合作基金会、典当行、互助会、储金会等多种复杂的组织形式。应当承认，农村民间金融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整个经济和金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我国农村民间金融也存在诸多问题，突出地表现为不规范性，即组织治理结构不透明、业务经营处于半地下状态、存贷风险难以控制等。

本书以我国农村民间金融为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分析，笔者认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出路在于规范发展，并且认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将有极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路径，首先应当从规范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入手，奠定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产权制度基础；其次要规范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商业化经营管理模式，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铺垫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最后要规范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法律政策，完善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基础环境。

从当前我国的具体国情来分析，笔者认为农村合作银行是我国农村民间金融规范发展的创新突破口，其原因在于：首先，我国农村合作银行的产权明确、制度规范，有利于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其次，我国农村合作银行的合作性质保留自然人（如农民）的所有权，使农村合作银行在服务农村经济的过程中有了产权上的保障，同时，合股性质（如设置投资股）则有利于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提高资本经营效率；最后，我国农村合作银行的银行组织性质适应农业产业化、整个经济转型、金融商业化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提升自身竞争力。

农村民间金融与民间资本的逐利性有着天然的联系，这就要求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必然从一开始就必须进行商业化运作，以适应金融市场化和利率市场化的变革，实现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体制的平稳转型、产业结构的升级、金融的全球化，必将奠定我国在国际上的重要地位。随着经济的崛起，我国农村金融也将获得空前的发展，出现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金融企业也是必然的。

本书正是面对这样的现实展开探索的，这种探索还只是一种努力和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不少地方也许不够令人满意，但是如果能够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一些思路，或积累一定的经验，成为后来者的一块铺路石，也是值得欣慰的。

第一章

我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正规金融所提供的服务越来越不能满足农村对金融服务的需求。由于缺乏在农村金融市场运作所需的微观信息，正规金融无法有效地覆盖农村市场。于是，各种形式的民间金融应运而生，在广大的农村，民间金融十分普遍，农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相当一部分需要通过民间金融来满足。在此，我们重点分析我国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民间金融的理论研究及概念界定

一、民间金融的理论研究

（一）金融抑制理论、金融深化理论和金融自由化理论

1. 金融抑制理论。1973 年，麦金农（Ronald McKinnon）在《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一书中提出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抑制理论：政府对金融体系过多干预压制了金融体系的发展，而金融体系的不发达又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从而造成金融压制与经济落后的恶性循环。麦金农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严重的“分割性”，这种“分割经济”决定了金融体制的割裂与脆弱，金融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经济发展缓慢，这就为发展中国家政府进行人为干预制造了“最佳”借口。另外，发展中国家政府对于国家主权强烈的控制欲望以及对高利贷、通货膨胀的恐惧也促使其对金融活动的强制干预，最终形成受抑制的金融体系，其显著表现就是：金融市场不健全和金融工具单调。金融抑制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四个负效应：负收入效应、负储蓄效应、负投资效应、负就业效应。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渐进改革过程中依然存在明显的利率管制、信贷干预及银行的高准备金率等传统金融抑制措施，但与麦金农的理想模式不同的是，我国对私有银行、企业间拆借市场明令禁止，国有商业银行形成了信用垄断，从而造成了我国的金融抑制。

2. 金融深化理论和金融自由化理论。1973 年，爱德华·肖（Edward Shaw）在《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中提出了金融深化理论，他认为，既然金融抑制是欠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要想实现经济迅速增长，就必须取消对金融活动的过多干预，从而形成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2000 年，我国学者李纪建结合中国国情提出了金融分化概念。金融分化是指金融体系中金融组织分工多样化，在结构和功能上由一般演变为具体、特殊的过程。金融深化和金融分化实际上是金融发展，它不仅仅是指金融活动深度、广度的扩大，还意味着经济发展中金融素质的提高、金融作用的增强。要达到金融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是金融自由化（或金融市场化），即一国金融部门的运行从主要由政府管制（这里的管制，主要指政府的直接干预）转变为由市场力量决定的过程。金融自由化一般包括价格自由化、业务经营自由化、市场准入自由化、资本流动自由化。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以金融自由化理论为指导，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兴起了大规模金融自由化浪潮。从总体上看，各国金融自由化的历史进程，都伴随着政府行为随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不断加以调整，政府管制方式和范围不断变迁，政府逐渐向市场进行金融控制权力转移。

具体分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经济转轨国家的金融自由化又呈现不同的特点：发达国家的金融自由化主要是废除各种利率限制，实现利率自由化，放松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限制（如允许银行、证券的混业经营），废除资本流动限制，对外国金融机构开放国内市场等。而拉美、亚洲许多发展中国家及东欧国家的金融自由化是在国内经济转型大背景下进行的，这些国家传统的经济体制中存在严重的金融抑制现象，金融业国有制成分较高，甚至是高度垄断的国有金融体系。而国有制本身的弱点——缺乏竞争性和激励机制、监管不足，势必增加金融业风险，降低金融业效率。各国和地区的经验表明：国有制对于金融部门的发展与稳定和经济增长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一些转型国家和地区在放松利率、汇率管制的同时，也放松了新银行设立的要求，还采取了金融私有化政策，拓展了民间金融的发展空间。

（二）金融中介理论

古典的金融中介理论视已存在的金融中介为前提，论述了银行的部分职能，如信用媒介、信用创造。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一些经济学家引入阿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德布鲁的一般均衡范式，论证了金融中介机构无用论：如果金融市场是完美的，也即如果金融市场中不存在交易费用，储蓄者、投资者之间不存在非对称信息，金融市场是完全竞争的，我们就不需要金融中介机构这个多余的楔子，因为金融市场足以承担一切功能，并且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的状态。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是金融中介理论的新阶段。新金融中介理论从不完美市场出发，利用信息经济学和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对金融中介机构的存在、发展、功能进行了微观细致的理论分析。格雷和肖（Gurley and Shaw，1956，1960）、伯恩斯顿（Benston，1976）、米什金（Mishkin，1978，1984）以及随后的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交易成本的存在是金融中介产生的理由，因为金融中介可以利用技术上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兰德（Leland，1977）、达尔曼德（Diamond，1984）、盖尔和黑林格（Gale and Hellwig，1985）、卡姆贝尔和卡拉库（Campbell and Kracaw，1980）、鲍利德和普林斯科（Boyd and Prescott，1986）等经济学家则强调金融中介在解决信息不对称方面的作用。默顿和博迪（Merton and Bodie，1993，1995）提出了金融中介的“功能观”，它视金融中介运作的经济功能为既定，探寻运作这些功能的最佳机构结构。金融功能比金融机构更稳定，即在地域和时间跨度上变化较小；机构的形式随功能而变化，即机构之间的创新和竞争最终会导致金融系统执行各项职能的效率的提高。

爱伦和圣托米洛（Allen and Santomero，1998）强调了金融中介作为专业机构，可以利用其专业优势，代理人们进行风险交易和管理，从而大大减少参与成本。斯库尔顿和温斯恩（Scholtens and Wensveen，2000）提出价值增值是现代金融中介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从而理应成为金融中介理论的核心。金融中介理论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金融市场上的金融中介主体是民间金融机构，主要服务于居主体地位的民营经济。中国的市场条件不同，中国的金融体制是以国有金融体制为主，主要服务于国有经济。这种金融中介机构符合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情，但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崛起，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产生了金融服务需求和金融功能，原有的金融中介机构结构也应发生相应变化。这就是我国民间金融产生的背景条件。

（三）“软预算约束”

“软预算约束”原指向企业提供资金的机构（政府或银行）未能坚持原先的商业约定，使企业的资金运用超过了它当期收益的范围。银行机构本身也会导致企业软预算约束。杜瓦特波特（Dewartripont）与马斯金（Maskin）提出的“事后的有效”是内在地依赖于集中的金融体制的，如果金融体制是分散的，则软预算约束所带来的“事后的有效”便不复存在，而硬的预算约束所导致的“事

先的有效”便会起主导作用。可见，集权的金融制度与分权的金融制度会产生软、硬两种不同的预算约束程度。我国原有的金融制度正是高度集权的金融制度，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政府对银行的一贯救助就产生了“软预算约束”问题，导致银行缺少改进经营、减少亏损的动力，银行的不良贷款增加，金融风险不断累积，逐渐逼近甚至突破国家的承受能力，只得改革集权的国有金融制度，使其收缩、退让，同时放宽对民间金融的市场准入，从而变软预算约束为硬预算约束。

（四）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学派把制度正式纳入经济学分析，强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而孕育出各种各样的制度变迁理论。制度变迁理论根据制度变迁的动因可以分为：（1）经济增长推动说。该学说认为经济增长是推动制度变迁的动力源泉。舒尔茨和拉坦支持这一观点。（2）利益格局调整说。该学说认为制度是经济主体或行动团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安排，制度变迁是指由于制度环境的变化导致经济主体或行动团体之间利益格局发生变化，通过相互博弈达成新的制度安排。戴维斯与诺斯支持这种观点。（3）技术决定说。该学说认为技术变迁决定制度变迁。马克思、凡勃伦等人持此观点。此外，还有主张制度变迁优先于技术变迁的循环累积论和主张技术变迁和制度变迁持续相互作用的互动论。中国的学者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的改革实践进一步丰富了制度变迁理论。

林毅夫（1990）用“需求—供给”这一经典的理论构架把制度变迁方式划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两种。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人在利用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两种制度变迁方式是并存互补的。金祥荣（2000）把制度变迁划分为供给主导型、准需求诱致型和需求诱致型三种方式，并主张全国应走多种制度变迁方式并存和渐进转换的改革道路。黄少安（1999）认为，制度的设定和变迁不可能发生在单一主体的社会里，社会中不同的利益主体都会参与制度变迁，只是对制度变迁的支持程度不同，据此可划分“主角”和“配角”，而且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会发生可逆转的角色转换。杨瑞龙（1998）把具有独立利益目标和资源配置权力的地方政府引入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提出“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的理论假说，主张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制度变迁方式的转换将依次经过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和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三个阶段。周业安（2000）在哈耶克的社会秩序二元观的基础上，提出分析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框架，并证明：中国的改革过程交织着政府选择外部规则和社会成员选择内部规则的双重秩序演化路径，两种规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贯穿整个制度

变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央政府更多地起法官裁决作用，而地方政府更多地从事制度企业家活动。总体来看，改革经历了政府逐步退出直接的制度创新领域及外部规则逐步缩减作用范围的过程，也就是内部规则的逐步发育和强大的过程，这就是中国市场化的本质。

中国的民间金融是在中国市场化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种典型的制度变迁，因此，我们可以运用以上理论进行分析。

二、民间金融概念的界定

（一）非正规金融的概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金融在经济领域重要作用的发挥，我国对正规金融以及非正规金融的研究已经开始。国际上通用的定义认为，非正规金融是与正规金融相对的一个概念，是指金融体系中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中央银行管制的部分，包括非正式的金融中介（如货币经纪人、货币贷款人、私人储蓄协会等）和非正式的金融市场（如场外市场、平行市场、地下市场、被分割的市场等）。一些学者分析认为，目前中国的非正式金融主要包括如下几种形式：银行间的不规范拆借；低利贷款以高利率贷出；民间金融，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农村合作基金、私人钱庄、合会等；以高利率为诱饵的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大量现金形式交易的地下经济。

非正规金融与经济二元结构乃至金融二元结构相联系，应该说主要是金融市场不健全和不完善的产物，是一种过渡金融体制。发展中国家和落后地区在完成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由于正规金融的金融深化不足，从而导致原有的部分金融空间出现“真空”或者“缺位”，从而产生了非正规金融，而这种非正规金融一旦产生，又往往难以获得合法的经济地位，其形式规范就往往容易与地下经济相联系。

（二）民间金融的概念

所谓民间金融，泛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以及各种民间金融组织（如合会、标会、各种基金会等）的融资活动，属于非正规金融范畴，外延相当宽。

民间金融与非正规金融虽然有很大的交叉，却是不尽相同的两个范畴。我们讲的民间金融是非正规金融的一种形式，非正规金融是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补充。相对于非正规金融而言，民间金融更多地带有一般性，主要是金融管制的产物，是在主流金融体制之外而产生的体制外金融，因此，它往往比主流金融更具活力，更有效率，也更加真实，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对从上而下的主流金融所做的

有益补充。

民间金融产生的社会基础是以“血缘”、“地缘”相结合为特征的。在这种社会中，为抵御高利贷的盘剥，以小范围的“血缘”和“地缘”相结合的社区成员便组成合会等互助金融组织，这种互助性质的金融组织主要解决其成员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问题。因此，民间金融更多的是一种“内生金融”，也即内生于某一经济体中的金融形式，它的产生发展是这一经济体本身所需要和催生的。从这一意义出发，我们称民间金融是在金融市场的客观供求刺激下，由民间自下而上自发组织形成的。

三、研究民间金融问题的重要性

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得益于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在活跃了经济组织的同时，也促成了民间金融的发展、壮大。在传统体制下，金融制度是以最大限度地服务于国有经济为目标，使得我国的金融体系在资源配置方面出现了扭曲现象，在大企业成为众多金融机构追捧对象的同时，正规金融的缺失留下的真空必然由非正规金融来填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见图1－1），截至2007年9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50.6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负债总额为47.8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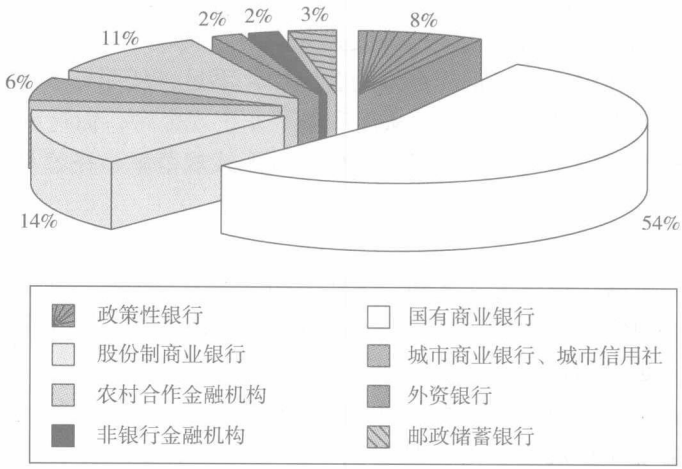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 cbrc. gov. cn）。

图1－1 中国银行业境内本外币资产状况

到2007年11月，货币和准货币（M_2）为39.98万亿元，其中货币（M_1）为14.80万亿元，流通中现金（M_0）为2.90万亿元，M_2/GDP的比例接近200%，是世界上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占据绝对优势（其境内本外币资产占比54%）。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农村企业必然出现融资困难。无论在经济发达地区还是经济落后地区，民间金融反而能够为一些求贷不能的经济主体缓解燃眉之急。这些经济主体可以通过民间融资解决创业资本的不足，或解决生产、生活的需要，甚至补充追加资本。因此，民间金融推动了民营经济的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民间金融的活动日趋活跃，并显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征。《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对民间金融特地用专栏的形式进行了分析，认为对于民间金融的现状和发展前景“应该全面认识、正确分析，并加强对民间融资行为的规范和引导，趋利避害，促进其健康发展”，提出要正确认识民间融资的补充作用。因此，《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实质上为那些基本合法的民间金融指明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04年以来，宏观金融政策趋紧，中国的金融体系开始进入一个鼓励投资、合理引导民间融资特别是直接融资和股权融资发展的转型阶段，由此促成了2006~2007年我国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大发展。因此，可以预期，在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迅速升级以及资金相对宽裕的环境下，我国民间金融将面临难得的发展契机。

从广义上讲，民间金融是金融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某些正规金融不能发挥作用的领域起到了补充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上的一些原因，民间金融在我国并没有得到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认可，在某些阶段甚至受到了极大的打压。近年来，民间金融活动日趋活跃，虽然某些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小范围内引发了一些负面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否认，改革开放以来，民间金融在促进民营经济和农村经济增长方面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如果我们再一味地对民间金融持否定态度，忽视其在某些领域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就会违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正确认识民间金融，给民间金融一个合法定位，将会有力地促进我国民营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概况

我国的民间金融由来已久，在历史上，小农经济和民间信贷一直是相依共存的。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集体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民间金融受到排挤和

打压。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村改革、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各领域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民间金融市场逐渐地发展和壮大，特别是在部分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农村民间金融对农村经济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正规金融机构。

进入2005年，民间金融问题成了金融界关注的热点。国内的主流金融媒体连续发表相关报道和理论文章，金融界对民间金融关注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这些表明，对待民间金融问题，我们不能一味地对它持否定的态度，应该看到它积极的一面。民间金融问题已成为金融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必须认真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我国民间金融的规模

近年来，我国的民间金融活动十分活跃，民间金融规模逐渐扩大。鉴于民间金融数据难以取得，我们只能对其规模进行初步的估算。据中央财经大学的一个课题组对全国20个省份的实地抽查，2003年全国地下信贷的绝对规模在7 450亿~8 300亿元。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定点观察站的有关数据显示，2003年全国农户户均借款来源中，来自银行及信用社的贷款只占26%，而来自私人的贷款则占71%；从地区结构看，东部地区农户资金来源中有81%来自民间金融，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这一比例则分别为76%和60%。花旗银行2005年1月份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2004年5~10月，中国国内居民存款流失额在9 000亿元左右，而被分流的居民存款有相当部分流入了民间金融市场。现实情况和一些数据无可辩驳地说明，在农村借贷市场上，民间金融占据了绝对优势，民间金融已经成为农村经济主体融资的主要渠道。

二、我国民间金融的三种地域模式

从历史的角度观察，我国的民间金融是以“血缘”、“地缘”和“业缘”为基础的。因此，民间金融是为解决特定地区内和特定时期内的经济主体对生产和生活的资金需要而自发形成的，是一种“内生金融”和“草根金融”。对未来的中国经济来说，民营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政府部门经常鼓励银行借款给民营企业，然而这一进程实际上非常缓慢。民间金融最大的贡献是资助了民营企业的发展。简单地看，中国民间金融的存在方式以三个区域的三种模式为代表：

（一）浙闽模式

我国民间金融最早产生在经济市场化改革先行的浙、闽、粤地区。在这些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